



# 青年自僱支援計劃 2004/05

## 申請須知

### 申請詳情

1. 申請人可以同時向超過一間服務機構報名，惟學員最終只可參加其中一個計劃項目。
2. 申請人必須持有效香港身份證。
3. 申請費用全免。

### 報名辦法

請循以下其中一個途徑遞交「學員申請表」：

#### 指定服務機構

你可以把申請表直接交至你所選擇的計劃項目的機構（見「學員申請表」欄 A）。

親身遞交、郵寄、傳真或電郵均可。

各指定服務機構地址及聯絡方法，請參閱「計劃簡介」或瀏覽以下網頁：

勞工處 [www.labour.gov.hk](http://www.labour.gov.hk) 或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[www.hkcss.org.hk/cy](http://www.hkcss.org.hk/cy) 或 各服務機構網頁

#### 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」辦事處

郵寄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04-1105 室  
勞工處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」辦事處

傳真號碼 3101 0125

### 注意事項

1. 請參閱「計劃簡介」，並填報真實的個人資料，若資料失實，申請資格可被取消。
2. 申請人必須獲計劃指定的服務機構取錄，才正式成為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」的學員。
3. 未經填妥或簽署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。
4. 如有需要，申請人可自行影印申請表填寫。
5. 如有疑問，請聯絡：

勞工處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」辦事處

電話：2852 3817

傳真：3101 0125

電郵：[ysss@labour.gov.hk](mailto:ysss@labour.gov.hk)

或

計劃指定的服務機構

服務機構的名單及聯絡方法，請參閱「計劃項目名單」。